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25號

原告 利日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秉民

上列原告與被告軒沅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遷讓廠房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建物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全部）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佳靜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